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0405-3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設定耕作權及耕作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8 日尖鄉民字第 1050005487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 關於請求撤銷設定耕作權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 關於不服 105 年 12 月 8 日尖鄉民字第 1050005487 號函所為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稱持有尖石鄉煤源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並耕居歷時已久，為農作及水土保持需要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 日、105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配毗鄰之尖石鄉煤源段○○○地號（含分割○○○地號）土地及撤銷訴外人○○○對尖石鄉煤源段○○○地號土地設定耕作權及所有權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8 日尖鄉民字第 1050005487 號函回復訴願人請求提供合法使用尖石鄉煤源段○○○地號之權源資料及駁回訴願人申請尖石鄉煤源段○○○地號土地耕作權設定，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為泰雅族之山地原住民，持有尖石鄉煤源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並建有建物，建物因颱風沖刷危及主體，需要尖石鄉煤源段○○○地號為水土保持，擬申請煤源段○○○地號登記耕作權，孰料煤源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之耕作權及所有權竟已登記給徐姓人士，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耕作權之登記係需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經鄉公所核定後，填造登記申請書件提請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徐姓人士既無耕作事實，且長年居住在台北市，如何取得耕作權及所有權之登記，原處分機關應實質審核系爭土地之耕作權及所有權登記予

徐姓人士之程序是否合法，若為違法處分即應撤銷。訴願人之申請案件，原處分機關草率回覆系爭土地為私有土地，無從辦理耕作權設定，原處分之認事用法不當，應予撤銷。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 (二) 本案經查煤源段○○○地號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訴願人申請設定耕作權，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79 年 3 月 26 日）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亦需查對申請人是否符合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之使用人。
- (三) 經查本所留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未記載訴願人為使用人，據訴願人陳述使用該地始點係於民國 88 年起，故未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本所無法續辦。
- (四) 另同段○○○地號使用類別為交通用地，同段○○○地號為私有土地，無從辦理耕作權設定。
- (五)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 1 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及「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

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所明定。

次按「原住民於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滿五年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5 點明文。

二、關於請求撤銷系爭土地設定耕作權部分：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8 條第 8 款所明文。所稱「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據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對其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而言。法律未規定人民有申請權，或法律並非規定人民得申請行政機關對其作成一定之行政處分，均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為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637 號判決所闡明。
- （二）卷查系爭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經設定耕作權期間屆滿已移轉所有權人為○○○，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系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得自行審查，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職權行使，是縱經查明系爭土地確實遭不法設定耕作權，乃屬尖石鄉公所應依職權辦理撤銷處分事項，法律未規定人民對原住民保留地不法設定之耕作權有請求撤銷之權利。訴願人該節請求，難謂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對該節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637 號判決意旨，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另經查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申請案件，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與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其核准機關為縣（市）政府，該節非本府審議範圍，本府業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府綜法字第 1060013867 號書函移請有關單位辦理，併予敘明。

三、關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尖鄉民字第 1050005487 號函部分：

卷查訴願人所稱持有耕作土地為尖石鄉煤源段○○○地號（所有權人為○○○）等 4 筆土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79 年 3 月 28 日）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或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方得申請設定耕作權，查訴願人既自承非系爭土地耕作使用人、於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亦未記載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使用人且系爭土地已移轉登記於訴外人○○○所有，此有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系爭土地異動索引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恐有誤解。綜上，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